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114年 補助文學閱讀 推廣活動

申請期限

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止

申請資格

個人、學術機構、團體或法人，皆可申請

補助類型

1. 文學出版（創作/翻譯）
2. 文學及閱讀推廣

注意事項

申請文件請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/補助專區下載
每人/每單位限申請1案



提案徵件中



詳細資訊請掃QR CODE